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旺光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完整性，确保公司产业安全，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以确保公司光电显示材料及装备产品的安全。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了评估，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充分协商，决定以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62,570.00万元为此次交易对价，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印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甄选确定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松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公司具备执行相关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专利评估能力与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关的事实存在，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具有合理性。

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印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高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琦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高管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崩信恒规起志龙先生简历：

赵志龙先生，中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河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池炉通道工序主管、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志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英先生简历：

陈英先生，中国籍，1969年12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历，技术研发与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石家庄宏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电气运维主管工程师、武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旭集团智慧建设产业集团总裁，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板块运营总裁。

陈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62,570.00万元。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友好协商，公司坚持分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以标的资产评估值262,570.00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

中环松德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需率值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比较符合交易标的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估值结果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所处方向与评估结论客观的体现了公司拟收购的专利资产的投资价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旭集团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编写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743项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转让价东旭光电，包括：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743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262,570.00万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即作为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如在转让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后6个月内，转让资产不能实现交割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转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公司产业过度扩张等因素影响，加之本能科子有效的进行资金管理，2019年11月东旭光电中票违约，中票违约后，东旭集团出现资金流动性危机，东旭集团面临巨额债务压力，债权人纷纷提出各种渠道推动东旭集团名下可供执行的各类资产，包括专利资产，虽然东旭集团一直以来把上述743项专利无偿提供给东旭光电使用，但东旭集团上述专利使用权一旦被债权人接连查封冻结，公司无法确保上述专利能够持续正常使用。

为了确保公司高质量的光电显示产业的整体安全性、增强资产与业务完整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审慎论证和严谨研究后，公司决定向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购买其拥有的光电显示技术相关专利，该系列专利均是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与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的专利，通过此次购买，公司可以进一步保证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此外，该系列专利也是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须的专利，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做大的技术保障，基于公司产业安全考虑，此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影响甚微。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18,480.8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262,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技术相关专利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此次公司通过自有或自有筹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关联方东旭科技的，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与光电显示技术相关的专利，是为了确保公司以液晶玻璃基板为代表的光电显示产业的整体安全性，公司本次交易确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公司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请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购买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能够胜任此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光电显示产业的整体安全性、增强资产与业务完整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需的专利，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做大的技术保障，是公司产业安全的重要保障。

7、本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的整体安全性、增强资产与业务完整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附件：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

赵志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河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池炉通道工序主管、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志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完整性，确保公司产业安全，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后，决定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东旭集团拥有或与其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743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的与光电显示技术相关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移至公司名下，以确保公司光电显示材料及装备产业的安全。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松德”）对公司拟购买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以下简称“拟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62,570.00万元，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以标的资产评估值262,570.00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东旭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旭科技是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印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关联方专利权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9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7813003G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投资备案范围外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究材料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材料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计量自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东旭集团51.46%，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1层1112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7174158D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100%的股权，是东旭科技的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为东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1、东旭集团

东旭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20,722,641.13万元，总负债为12,994,016.27万元，净资产7,728,624.86万元。2018年度东旭集团营业收入5,186,045.15万元，净利润276,647.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20,713,008.90万元，总负债为12,912,332.82万元，净资产7,800,676.08万元。2019年1-6月东旭集团营业收入2,043,871.19万元，净利润109,65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东旭科技

东旭科技于2013年6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营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等，是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旭科技的总资产为2,500,747.14万元，总负债为2,140,558.66万元，净资产360,188.48万元。2018年度东旭科技营业收入318,145.41万元，净利润19,745.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旭科技的总资产为2,615,994.02万元，总负债为2,266,218.53万元，净资产359,775.49万元。2019年1-6月东旭科技营业收入143,671.47万元，净利润-412,9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东旭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公司与东旭集团、东旭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四）失信情况

截至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关联方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共同拥有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包括546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详细信息见公告附件专利清单）。这部分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显示材料及装备相关，是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包含铂金通道以及铂金通道的处理方法，玻璃基板，纯未使用稀土元素的玻璃基板，纯无铅玻璃基板，玻璃基板的减薄方法等核心主专利，此系列专利是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业务正常生产的基本前提，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技术保障，是确保公司以玻璃基板为代表的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安全的重要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是国内领先开拓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其设有国家工程实验室，长期从事基板玻璃熔融工艺和盖板玻璃项目研究，因此拥有大量目有知识产权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了确保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东旭集团每年也会在该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及专利申请，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专利就是东旭集团研发并申请的与光电显示技术相关的专利。截至公告日，因东旭集团拥有上申请时产保全，标的资产所属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仍处于司法裁定时产保全状态，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东旭集团负责司法裁定解除，配合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转让，若无法完成交易标的的正常转让，公司对本次交易，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62,570.00万元。经与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友好协商，公司坚持分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以标的资产评估值262,570.00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

中环松德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需率值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比较符合交易标的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估值结果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所处方向与评估结论客观的体现了公司拟收购的专利资产的投资价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旭集团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编写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546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的资产转让价东旭光电，包括：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546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262,570.00万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即作为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如在转让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后6个月内，转让资产不能实现交割，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转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公司产业过度扩张等因素影响，加之本能科子有效的进行资金管理，2019年11月东旭光电中票违约，中票违约后，东旭集团出现资金流动性危机，东旭集团面临巨额债务压力，债权人纷纷提出各种渠道推动东旭集团名下可供执行的各类资产，包括专利资产，虽然东旭集团一直以来把上述743项专利无偿提供给东旭光电使用，但东旭集团上述专利使用权一旦被债权人接连查封冻结，公司无法确保上述专利能够持续正常使用。

为了确保公司高质量的光电显示产业的整体安全性、增强资产与业务完整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审慎论证和严谨研究后，公司决定向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购买其拥有的光电显示技术相关专利，该系列专利均是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与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的专利，通过此次购买，公司可以进一步保证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此外，该系列专利也是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需的专利，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做大的技术保障，基于公司产业安全考虑，此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影响甚微。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18,480.8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262,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东旭集团拥有或与东旭科技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技术相关专利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此次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关联方东旭科技的，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与光电显示技术相关的专利，是为了确保公司以液晶玻璃基板为代表的光电显示产业的整体安全性，公司本次交易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公司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请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购买的74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能够胜任此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东旭集团及东旭科技拥有的与光电显示技术相关的专利。

九、备查文件

1、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环评报字（2020）第061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743项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1	TFT-LCD玻璃基板自动加工生产线	200810064500.9	373	盘刷及玻璃基板清洗机	201621298912.2
2	白金通道中实现熔融态玻璃度精确控制的方法	200910074331.7	374	一种基板放置位置的修正装置、方法和系统	201611084555.8.8
3	生产TFT-LCD玻璃基板用拉边机	200910074712.7	375	玻璃基板边角检测用夹持装置	201621301512.7
4	一种检测平板玻璃表面缺陷的系统及方法	200910175499.9	376	玻璃基板冷却装置用冷却风管和玻璃基板冷却装置	201621304840.8.0
5	一种用于有毒废料的称量系统	201010130684.9	377	皮带输送机	201621308866.9.8
6	铂金通道中玻璃液的处理方法	201010130700.0.4	378	控制切割机刀压的装置和方法	201611124849.4.9
7	一种等离子显示器用的玻璃基板化学成分组成	201010137092.X	379	研磨刀具	201611162064.7
8	一种铜槽热端玻璃带的稳定装置	201010142211.0	380	玻璃基板的入工检查辅助装置、检查系统及其检查方法	201611162512.3
9	提高玻璃液熔解质量的方法	201010152353.5.2	381	铂金通道控制杆辅助铂金通道拧解装置	201611163265.5.0
10	一种玻璃基板生产线使用的吸存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176190.4	382	基板玻璃研磨机喷轮箱及研磨机	201621379190.6.0
11	一种与铂金通道电加热法兰配套的联通接结构	201010176223.3	383	玻璃基板皮带传送装置	201621381801.8
12	平板玻璃煅存装置	201010183673.7	384	拧紧式滚轮组件的安装工装	201621381806.6
13	一种PDP浮法玻璃所产玻璃液温度的调控方法及系统	201010183698.9.8	385	压紧式滚轮组件的安装工装	201621381843.5.3
14	一种平板玻璃凸型面调节定位的装置与方法	201010194441.4.4	386	玻璃窑炉和玻璃熔化控制方法	201611170688.3.6
15	一种延长PDP浮法玻璃窑炉部顶外命的方法	201010236771.9.9	387	一种真空除尘系统	201621381660.8.1
16	铂金通道中玻璃液的处理方法	201010303700.4	388	玻璃输送设备	201621452999.3.9.4
17	一种等离子显示器用的玻璃基板化学成分组成	201010313709.2.X	389	研磨刀具	201611162064.7
18	一种铜槽热端玻璃带的稳定装置	201010142211.0	390	玻璃基板的入工检查辅助装置、检查系统及其检查方法	201611162512.3
19	提高玻璃液熔解质量的方法	201010152353.5.2	391	铂金通道控制杆辅拧铂金通道拧解装置	201611163265.5.0
20	一种玻璃基板生产线使用的吸存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176190.4	392	玻璃基板生产用间隔纸搬运车	201621456618.6.2
21	一种倒筒化学方法提高玻璃液光率的工艺及清洗系统	201010161589.4.7	393	螺旋杆、螺旋加料设备和玻璃生产系统	201720050044.4.4
22	一种清洗玻璃管用的喷嘴附加装置	201020692047.9.5	394	一种温流砖清洗设备	201710038518.8.8
23	一种传送带中间节传动轮轮毂合间隙的轴承座支撑装置	201020692147.9.7	395	一种玻璃生产装置	201710051793.3.3
24	分隔玻璃专用衬纸的取纸机构	201120351540.1.0	396	一种玻璃用组合物、碱硅酸盐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65988.4.4
25	光电玻璃生产线铂金通道入口段的电加热装置	201120351559.0.7	397	牵引辊加工压轮及牵引辊加工用压轮件	201720013001.0
26	一种基于空心轴的输送辊	201120351587.8.8	398	金刚石磨削刀具	201720114454.5.4
27	垂直梭杆器与前压辊之间的密封结构	201120361519.4.2	399	用于牵引辊的工作方法和串制设备、牵引辊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031397
28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上的输送工作用的自动调节接置	201120442291.6.0	400	切割板材的方法和切割板材的装置	201710071622.9.9
29	基于溢流溶融法制备的盖板用的玻璃配方	201110429455.1.3	401	玻璃生产线和玻璃生产方法	201710071651.3
30	一种用于LCD的轻质环保型无碱硼硅酸盐玻璃的配方	201110429470.6	402	牵引辊的加工方法	201710071720.2.2
31	一种快速调整铂金通道热通量、提高电源效率方法	200910007584.3.7	403	机床用工件夹具及液晶生产线上工件的翻转方法	201710075164.8.2
32	一种制备熔融态高碱高铝硅酸盐玻璃的装置	201220136331.4.4	404	用于车床加工牵引辊包覆材料的刀具和车床	201720125358.9.1
33	一种测量玻璃基板条纹间距的装置	201220136343.3.7	405	基板玻璃切线机切线头护罩及基板玻璃切线机	201720140032.3.X
34	基于溢流下拉法对熔融态玻璃进行除泡的装置	201220136469.9.4	406	一种玻璃热处理测试标记的制作方法	201710098228.0.X
35	一种液晶玻璃基板划线切割装置	201220136471.1.1	407	玻璃基板传送设备	201710083979.3.2
36	与线性光检查装置配套使用的玻璃基板夹持装置	201220136472.6.6	408	玻璃基板旋转设备	201710090048.8.X
37	一种与玻璃熔窑配套的带有支架冷却机构的小炉	201220136487.7.9	409	用于浮法窑炉的冷却装置和浮法窑炉	201720151148.2.X
38	一种新型触屏屏蔽玻璃用的玻璃配方	201210102869.9.8	410	玻璃基板长度偏差检测系统	201720151148.7.2
39	一种玻璃熔窑的窑头料仓	201220275210.6.5	411	玻璃基板传送装置	201720151266.1.5
40	一种玻璃熔窑用助燃气体的预热系统	201220275285.6.X	412	玻璃基板换向机	201720152688.5.0
41	一种玻璃基板生产线中用的玻璃押平装置	201220275285.9.3	413	基板玻璃离线测量平台	201720172077.5.7
42	一种铜槽用的玻璃挡边器	201220275227.0.X.5	414	用于玻璃基板的取片臂、取片机和取片机器人	201720192777.5.2
43	玻璃基板生产线用间隔纸回收整理装置	201220472218.3.3	415	玻璃基板边缘传动轮和玻璃基板传送装置	201720196862.6.7
44	一种光电玻璃生产线上用的高精度线度测量系统	201220472287.7.4	416	取纸装置	201720225201.4.2
45	带有检查机构的TQ玻璃基板传送装置	201220472234.1.5	417	玻璃带生产装置和玻璃生产线	201710137000.1.X
46	一种玻璃基板包装中间隔纸静电消除装置中用的滚刷	201220472334.2.X	418	玻璃制造装置和玻璃生产线	201710137811.1.X
47	一种玻璃铂还装置中用的辅助旋转机构	201220472343.1.4	419	原材料混合系统及液晶玻璃基板生产设备	201720228106.6.6
48	一种同时调节传动带松张弛度的同步张紧机构	201220472564.1.0	420	玻璃制造装置和玻璃生产线	201720228212.3.X
49	一种与玻璃基板生产线配套使用的静电消除装置	201220472563.0.3	421	测量两条直线导轨平行度的检验装置	201720242803.5.6
50	一种检验玻璃用于翻转式玻璃支撑定位装置	201220472558.7.2	422	测量两条直线导轨垂直度的检验装置	201720242806.0.4
51	一种固定机器人的多功能支撑平台	201220472558.8.7	423	平板玻璃的磨边系统及磨边方法	201710105291.2.4
52	一种双向夹紧装置	201220472694.9.X	424	玻璃基板研磨机构的喷水装置和玻璃基板研磨机构	201720251770.6.4
53	一种高温玻璃熔体电阻率测试装置	201220464577.0.8	425	热电偶的固定支架	201720253646.4.8
54	一种玻璃基板包装用间隔纸的静电消除装置	201220464577.2.7	426	定位轮和玻璃定位装置	201720253911.4.1
55	马弗炉中钢架主体用的冷却结构	201220464577.8.4	427	气体加湿装置	201720255609.5.0
56	一种高温玻璃熔体电阻率测试系统	201220464578.1.6	428	显示屏生产用气液分离装置和显示屏生产用系统	201720255611.3.5
57	与溢流法生产玻璃板用的成型窑炉配套使用的风管装置	201220464596.8.6	429	随动设备及玻璃切割机	201720257747.4.3
58	一种玻璃基板辅机中用的衍纸机构	201220464604.5.2	430	纵切机及其划线装置	201720259510.X
59	一种玻璃人型架回转装置的自动行走机构	201220693686.7.1	431	抛光轮及抛光装置	201720259771.3.9
60	一种玻璃基板的回位转向传送装置	201220693695.9.X	432	管路法兰焊接工装	201720227200.8.2
61	一种移动小车的定位装置	201220693696.0.2	433	水箱和平板玻璃研磨机系统	201720273387.7.3
62	一种玻璃自动化生产线上的A型架回转装置	201220693696.7.4	434	磨轮箱的喷头的喷水孔加工辅助装置及加工系统	201720273990.0.5
63	一种玻璃基板辅助输送装置	201220693729.7.8	435	风刀组件	201720274009.3.6
64	一种A型架在回转台上的定位结构	201220693737.5.4	436	玻璃的研磨盘表线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0166898.3.2
65	一种取纸机中用的制动锁紧机构	201220706659.1.9	437	用于玻璃熔窑的浮渣清理装置和玻璃窑炉	201710170149.8.5
66	一种A型架回转装置中的实时自动磨损补偿型回转中心	201220706848.7.7	438	蜂热室和铂炉系统	201720229014.0.0
67	一种分离间隔纸式出纸装置	201220733369.1.2	439	夹持装置	201710173586.4.6
68	一种液晶玻璃装载转运装置	201220733393.1.9	440	抽样检验设备	201710173593.3.5
69	一种用于溢流砖的回转机构	201220734220.3.X	441	冷却窑及其端部密封方法、玻璃窑炉加料设备	201710173862.5.2
70	与玻璃横切机配套用的玻璃导向系统	201220734551.3.1	442	玻璃基板生产用牵引辊缺陷检测方法	201710174580.5.2
71	一种可调式玻璃基板储运架	201220734661.4.9	443	玻璃窑炉	201710175510.0.1
72	间隔纸托盘装置	201220